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学校隶属于南昌市教育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一校两址，

创办于1953年，1981年开始办职业教育，1996年被评为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2014年被评为首批全国中职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学校开设有机械电子、旅游商贸、信息工程、服装幼师等四大类22个专业，主要职责是：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历年来学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课程改革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学校；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深化学校内部改革，注重科学、规范管理，加强师德教育，重视团队建设；以教育科研为先导，以培养学生工匠 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狠抓教育常规，强化质量意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紧紧围绕学校树品牌、创特色为目标，创先争优。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狠抓落实，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南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1.加强思想教育引导，进一步推进勤廉校园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工作，加强群团工作。

2.以打造“一砖”名班主任工作室、德育讲坛、青蓝工程建设、班主任技能大赛等活动为契机，加强德育队伍建设, 促进德育队伍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成长。继续以打造“六节”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强学生文明礼仪、道德品行、心理健康、理想信念、中国精神、法治知识等方面教育，营造一个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校园氛围，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炼“四导三员制”育人模式。制定好制度、激励措施、相关要求落实好“四导三员制”育人模式。以学生社团为依托，精心规划和设计各类活动。

3.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注重课程体系建设的动态调整，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专业群建设，重点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构建智慧校园整体框架，认真组织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方针，以明确安全职责为核心，以“创建平安校园”为抓手，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内设6个处室4个专业部，包括学工处、招就处、总务处、财务处、教务处、党政办、旅商部、服幼部、信工部、机电部。

编制人数261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61。实有人数34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33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33 人；离休人员小计2人；退休人员小计111 人。在校学生 6088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6088 人。

1.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6544.81万元，较上年减少509.14万元，减少7.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09.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0.86万元；事业收入6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其他收入0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6544.81万元， 比上年减少509.14万元，减少7.2%。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54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9.1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633.2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73.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2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5520.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0.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4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633.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4.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3.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0.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9万元；资本性支出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909.91万元，较上年增加420.86万元，增长7.7%。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4885.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9.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4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909.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0.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33.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8.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2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93.8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绩效情况**

本单位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4 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单位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